



Nei Mongol Society of Nutrition

内蒙古营养学会

文件

第20201031号

## 积极开展“食品安全周”学术科普活动的通知

各分会、团队，各位理事及会员，大学生科普志愿者：

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和卫健委食药处下达了围绕“食品安全周/月”（实际建议的活动阶段11月1日-12月上旬）通知和倡议，望各团队结合本职工作和事业，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科学知识和理念的宣教，及时向学会上传活动报道和总结，活动中展示和张贴logo。

自治区食品药品委员会具体要求的线上线下活动有：

1. 制作食品安全宣传微视频、食品安全宣传板、录制食品安全在线访谈；
2. 利用全区电视、广播和网络媒体系统，开展食品安全宣传；
3. 线下食品安全宣教活动，如在社区、学校和企业开展食品安全宣传。

请各团队将开展的活动在学会网站做新闻报道，并在学会科普专栏发文章、视频等科普资料，积极开展活动的团队和个人，优秀作品，在年底学会会员代表大会上做表彰。

各团队或个人在12月10日前向学会上报活动总结。

内蒙古营养学会办公室

2020年10月31日

